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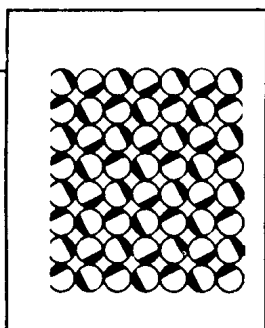
學術著作◆大專用書

GATT與 WTO之規範



蔡宏明 合著
梁憲初

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



GATT與WTO 之規範

蔡 宏 明
梁 憲 初 合 著

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

GATT 與 WTO 之規範

作 者/蔡 宏 明·梁 憲 初

責任編輯/施 榮 華

校 對 者/于 鳳 娟

出 版 者/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

電 話：7055066（代表號）

傳 真：7066100

劃 播：0106895-3

局版台業字第0598號

發 行 人/楊 榮 川

排 版/宏益電腦排版有限公司

製 版/申豐實業有限公司

印 刷/東陞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
裝 訂/信成裝訂行

中華民國 84 年 6 月初版一刷



ISBN 957-11-0999-1

基本定價 7 元

（如有缺頁或倒裝，本公司負責換新）

自序

民國七十九年，我國以「台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、關稅領域」名義申請加入GATT以來，新聞「熱度」逐年加溫，到目前已算是國人共同關注的課題。

GATT係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簡稱，由中文譯為「關稅暨貿易總協定」，正式運作於一九四八年，從一九九五年（民國八十四年）起，GATT有了世界貿易組織WTO（World Trade Organization）運作GATT規定，大家比較想了解的還是GATT，這好比全民健康保險法與中央健康保險局一樣，一般人還是對健保法有興趣。

我國曾是GATT的創始會員國之一，後來退出，隨後又獲准以觀察員名義參與。民國六十年退出聯合國後，GATT將我國觀察員資格撤銷，由於我國對外貿易快速發展，而重新申請加入，並獲GATT理事會採「共識決」同意成立工作小組審核，「出關」「入關」的曲折歷程，也顯示出我國想積極參與國際事務的強烈意願。

近年來，剛開始是經貿與外交的官員關切GATT的問題，等到理事會通過成立工作小組，並

Handbook

授予我國觀察員身份，國人對GATT興趣日濃，等到入關前的中美、中日等入關談判，各行各業已深感即將受波及，「入關效應」的影響層面，已到了如火如荼的地步。

有關GATT的條文與相關事項甚為繁雜，由中美雙邊諮商中，我國要派出一七〇人的代表團，「迎戰」美國十四人代表團的「場面」可知，要深入了解GATT還得花上一番功夫。

過去若干年，筆者或主管與GATT相關業務，或發表論文著作，多少與GATT「沾上邊」，基於「化繁為簡」的理念，而構思寫這本「通俗性」為訴求的書。

由於GATT與WTO的相關事項，雖然經烏拉圭回合談判已大致定案，也簽了協定，不過依據GATT過去的發展，各項細節還經常會變動，本書有不足之處，將視變化情形再版時予以修正補充。

本書寫作過程中，承經濟部國貿局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大寮鄉農會惠贈資料，海運聯營總處陳光華副秘書長、中山大學胡國強教授、世華銀行鍾日迪經理、第一人壽呂國雄協理、理維律師事務所周賜程主任提供寶貴意見，在此一併致謝。

蔡 宏 明
梁 憲 初

◡五南出版貿易類參考書◡

- 1004 實用貿易資料彙編
許和榮 編著……………1500元
- 1006 國際貿易實務操作(精)
許和榮 編著…………… 470元
- 1008 國際貿易實務與實習(修訂版)
于政長 著…………… 320元
- 1015 信用狀與出口押匯實務
蔡俊明 著…………… 360元
- 1016 貿易英文(精)
陳振貴／陳炳宗 編譯… 550元
- 1017 國際貿易英漢辭典
黎孝先 主編…………… 280元
- 1018 國際貿易實務(精)
張錦源／康蕙芬 合著… 600元
- 1022 國際貿易法規
石裕泰 著…………… 500元
- 1023 世界貿易與國際收支
李之慧 編譯…………… 680元
- 1024 最新貿易英文(精)
李再福 著…………… 250元

作者簡介

蔡宏明

•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進口
救濟委員會副執行秘書

梁憲初

• 高雄工學院工管系兼任講師

目 錄

自 序

1

第一篇 GATT 與 WTO

1

一、自由貿易守護神 / 3

二、GATT 的貢獻與問題 / 11

三、WTO 成立 / 17

四、關稅減讓 / 21

五、減少非關稅障礙 / 27

六、最惠國待遇 / 37

七、國民待遇與數量限制 / 43

第二篇 世界貿易協定

- 一、烏拉圭回合談判 / 49
- 二、農業談判 / 53
- 三、廢除多種纖維協定 (MFA) / 59
- 四、智慧財產權 (TRIPS) / 65
- 五、服務業貿易 (GATS) / 73
- 六、貿易政策檢討制度 (TPRM) / 79
- 七、反傾銷與平衡稅 / 85
- 八、與貿易有關投資 (TPIM) / 93
- 九、WTO與國際金融組織 / 99
- 十、原產地規定 / 105
- 十一、談判新課題——環保與勞工 / 109
- 十二、爭端解決程序 / 115

第三篇 入關因應之道

- 一、我國入關經緯 / 125
- 二、汽車業衝擊難免 / 129
- 三、農業十年調適 / 133
- 四、保險業的戰國時代 / 143
- 五、機車業具國際競爭力 / 149
- 六、鋼鐵業早已有準備 / 153
- 七、石化業防低價傾銷 / 157
- 八、電子業出口有利 / 161
- 九、出版業與 TRIPS / 165
- 十、電視、廣播、電影、廣告 / 169
- 十一、銀行業老僧入定 / 173
- 十二、醫療器材與藥品 / 177

十三、外商可承攬大型工程 /	181
十四、鞋業王國的明天 /	187
十五、零售業國際戰場 /	191
十六、紡織成衣業再出發 /	195
十七、空運、海運、陸運 /	201
十八、「進口」海外觀光客 /	207
十九、電信事業自由化 /	211
二十、政府採購協定 /	215
二十一、以進口救濟防衛 /	219
二十二、入關總體效應 /	229
附錄一：貿易法 /	233
附錄二：加入關貿總協定對大陸經貿政策與台商之影響 /	243
附錄三：加入 GATT 對我國經濟的影響與因應之道 /	255

第一篇

GATT 與 WTO

一、自由貿易守護神

從GATT到WTO，一共走過四十六年歲月，WTO成立延續GATT精神，成為全世界自由貿易守護神，以免重蹈保護主義在三〇年代所造成的世界經濟大恐慌。

走出經濟恐慌的陰影

一九三〇年到一九三九年，全世界面臨嚴重的經濟恐慌，各國百業蕭條，保護主義趁勢興起，提高關稅、進口限制、外匯管制等是各國最常引用的方法。

保護主義風行的結果為「惡性循環」，恐慌一直持續十年，其間雖然在一九三七年左右有復甦的跡象，但隨即景氣又陷落至谷底。

二次世界大戰「救了」大恐慌，從近百年來美國景氣循環變動圖的分析可看出，似乎每次戰

爭美國經濟就跟著起飛，如一次、二次世界大戰、韓戰、越戰、波斯灣戰爭時期，景氣都是繁榮，戰後則是一片蕭條。

用戰爭來拯救經濟畢竟不是長遠之計，用保護主義則是走時代的回頭路，且是「駝鳥」作為。戰爭時採保護主義雖「情有可原」，但是和平時期再用保護主義對抗自由貿易則是「作繭自縛」。

為避免再發生三〇年代經濟大恐慌，曾「身受其害」的美國即推動成立一個國際貿易組織，推動自由貿易。

二 ITO 停擺

一九四五年八月，美國建議成立國際貿易組織，以消除國際關稅壁壘、外匯管制、推動國民待遇與最惠國待遇等，這個建議先在倫敦與英國會商戰時財務問題時提出。

一九四七年，聯合國「貿易暨就業會議」在古巴首都哈瓦那舉行，美國所建議的成立國際貿易組織案，在會議中討論，與會各國對此構想，因經濟利益不同而產生不少爭議。

國際貿易組織（*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, ITO*）的憲章雖在各國折衷協商後，修正完成，各國也在一九四八年三月完成草簽。

憲章草簽後要送各國立法機構批准，其中「始作俑者」的美國卻因國會受利益團體左右，始終未通過憲章。

ITO 就因超級大國美國沒過國會的關卡而停擺。

II GATT 暗渡陳倉 II

ITO 正在商討階段時，各國已體認成立 ITO 困難重重，因此將關稅與貿易方面的議題抽出，因為這議題適用美國一九三四年通過的「互惠貿易協定法案」，此法案授權行政部門可對外談判關稅減讓，如果談判有成，也不用再送國會批准，不像憲章還要被國會「折磨」。

爲了「配合」那個當時「呼風喚雨」的美國，各國也爲了確保關稅減讓的談判成果，而議定另成立關稅暨貿易總協定（*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*），簡稱 GATT。

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日，包括中華民國在內的二十三國在瑞士簽約 GATT，其他簽約國爲美國、加拿大、英國、法國、澳洲、紐西蘭、荷蘭、比利時、盧森堡、挪威、捷克、古巴、巴西、智利、印度、巴基斯坦、緬甸、錫蘭、南非、羅德西亞、黎巴嫩、敘利亞。

ITO 停擺，GATT 即「暗渡陳倉」的爲國際貿易組織的暫時規範，這個「臨時性」的 GATT，一共運作了四十六年，直到新的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成立。

二 GATT 的宗旨與條目

GATT 顧名思義，即為國際間規範關稅與對外貿易的協定，其宗旨在 GATT 的條文中就明示：

「締約成員體認，從事貿易活動時，應致力提高生活水準，充份就業與有效利用資源，為達此目標，成員須在互惠的基礎上，降低關稅，去除貿易障礙。」

在這宗旨的昭示下，簽定四篇三十八條條文，其中第四篇「貿易與發展」係於一九六六年增訂，三十八條條目為：

第一篇

第一條 一般最惠國待遇

第二條 減讓表

第二篇

第三條 有關國內稅法與法規之國民待遇

第四條 有關電影片之特殊規定